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填表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 |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 短程 | 一、105 年委員聘(任)期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外聘委員 3 人、會內委員 4 人，女性 4 人佔 57.14%、男性 3 人佔 42.86%，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且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二、本會在 105 年 2 月 18 日、6 月 12 日及 10 月 8 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每次開會均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針對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三、本會性平小組成立迄今運作良好且按季開會，不論外聘或會內委員，均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
|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 | 內政部 中選會 | 短程-中程 | 一、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有關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歷屆選舉均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討論決定，查 105 年度並無辦理定期選舉，爰無須研提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 |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 <p>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 5% 的得票率降低為 3%。</p> | | | <p>事項。至是否以連署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以候選人參選繳納保證金制度，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範，事涉上開法律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p> <p>二、降低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p> <p>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業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分配門檻由 5% 調降為 3.5%。有關持續下修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係屬內政部權責。</p> | |
| <p>(四) 深化性別統計 相關資訊，增加政府 政策資訊之可 及性</p> | <p>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 <p>短程</p> | <p>本會辦理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此次選舉，錄製宣導短片、插播卡、廣播帶及編製報紙文案及海報等素材，依各階段選務之辦理，透過各項宣導通路，包括電視、廣播、報紙、網路、社群媒體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的各項公益宣導管道等進行廣宣。加強對民眾宣導相關選務措施，建立參與平等，達到全民參政目標，上述相關資訊同時刊登於本會網站（www.cec.gov.tw）分述如下：</p> <p>一、電視宣導：將宣導短片及插播卡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託播，在有線電視台部分，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包括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中天新聞台、東森新聞台及非凡新聞台等。</p> <p>二、網路宣導：</p> <p>(一)整合宣導素材，在知名入口網站，包括 Yahoo、</p> |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 | | | <p>Google 等進行宣導短片廣告並購買關鍵字宣導。同時也將宣導短片上傳本會 YouTube 頻道，加強宣導效果。</p> <p>(二)隨著手持行動裝置普及化，進行智慧行動廣告(包括行動聯播網、UDN 手機蓋板廣告、APP 智慧行動廣告)，另外也在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作訊息託播。</p> <p>(三)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Facebook 專頁，讓民眾可以在電腦及手機上透過社群媒體接觸到該次選舉相關訊息，特選擇目前全台灣到達率最高的社群媒體 Facebook，建置「2016 選舉大學堂」專頁，並執行 Facebook 右側圖文廣告及貼文廣告。本選舉專頁曝光數達 255 萬 9,590 人次。</p> <p>三、廣播宣導：除了在全國 207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出外，並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p> <p>四、海報宣導：宣導重點除鼓勵踴躍投票外，也宣導投票時應注意事項；海報分送中央各部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場等對外服務窗口等，同時也將海報電子檔分送各所屬選舉委員會自行運用，加強宣導。</p> <p>五、戶外媒體宣導：除在桃園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刊</p> |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 | | | <p>登公益廣告燈箱外，並在轉運站刊登廣告燈箱及播放宣導短片。</p> <p>六、報紙宣導：篩選全國前 4 大綜合性報，包括聯合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自由報在報紙報頭下（邊）廣告組合刊登宣導文案，每家報紙在投票日前 2 天，每天各刊登 1 次（全國雙版）。</p> | |
| |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 <p>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 <p>短程</p> | <p>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投開票完竣，本會經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之統計表，完成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性別統計，項目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女性性別投票率為 66.33%，男性性別投票率為 66.22%。</p> <p>(二)立法委員選舉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p> <p>1、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p> <p>(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354 人，其中男性 263 人，佔 74.29%；女性 91 人，佔 25.71%。當選人數合計 73 人，其中男性 50 人，佔 68.49%；女性 23 人，佔 31.51%。</p> <p>(2)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p> <p>a.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參選人數合計 13 人，其中男性 10 人，佔 76.92%；女性 3 人，佔 23.08%。當選人數合計 3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66.67%；女性 1 人，佔 33.33%。</p> |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 | | | <p>b.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參選人數合計 10 人，其中男性 9 人，佔 90%；女性 1 人，佔 10%。當選人數合計 3 人，其中男性 2 人，佔 66.67%；女性 1 人，佔 33.33%。</p> <p>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179 人，其中男性 87 人，佔 48.60%；女性 92 人，佔 51.40%。當選人數合計 34 人，其中男性 16 人，佔 47.06%；女性 18 人，佔 52.94%。</p> <p>3、本屆立法委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556 人，其中男性 369 人，佔 66.37%；女性 187 人，佔 33.63%。當選人數合計 113 人，其中男性 70 人，佔 61.95%；女性 43 人，佔 38.05%。</p> <p>二、前開性別統計結果，已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上傳本會性別統計專區 (http://www.cec.gov.tw/central/cms/elec_ge_sta)，提供各界查詢利用。</p> | |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填表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 <p>(2)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 <p>勞動部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 <p>短程</p> | <p>一、為期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本會訂有「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為期本要點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規定，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重行檢視修正本要點全文並修正要點名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復於 105 年 7 月 7 日依臺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39487500 號函建議，修正本要點第 8 點並刪除第 12 點。</p> <p>二、另本會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發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派兼令(任期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並辦理外聘委員聘任事宜。</p> <p>三、本會及所屬機關 105 年 1 至 12 月無性騷擾案件。</p> <p>四、又為深化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內涵與價值、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並提昇同仁性騷擾法治觀念，本會 105 年度共計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課程，參加人數計達 84 人次，參訓率達 84%，宣導事項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p> | |

| 目標 | 具體行動措施 | 相關部會 | 期程 | 辦理情形 | 行政院性平處 檢視意見 |
|----|--------|------|----|--|----------------|
| | | | | <p>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相關規定。</p> <p>(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四)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法規檢視 相關程序及作業方式。</p> <p>(五)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p> <p>(六)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p> <p>五、綜上，本會業依 105 年度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含性騷擾防治)課程，並檢視修正本會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完竣。</p> | |